

证券代码：603809  
转债代码：113690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转债简称：豪 24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1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5,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豪能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4 年度<br>预计担保<br>额度  | 本次担保<br>金额 | 担保余额      | 剩余担<br>保额度 | 是否<br>关联<br>担保 | 是否<br>有反<br>担保 |
|----------|----------|------------------------|------------|-----------|------------|----------------|----------------|
| 豪能股<br>份 | 重庆<br>豪能 | 66,000.00 <sup>注</sup> | 55,500.00  | 60,500.00 | 5,500.00   | 否              | 否              |

注：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0,68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381.45 万元，净资产为 27,308.41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744.10 万

元，净利润为 2,358.6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务人 |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
| 豪能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 重庆豪能 | 55,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8%，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